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8
交易代码	21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091,066.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对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适当的投资策略，以策略指导投资运作，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以及资本经营增效提升所带来的投权溢价，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动侧”与“进取”的权衡与取舍是本基金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过程中的重要决策依据。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处投资时钟象限的判断，对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之间资利空间的测度，综合考察国内外宏观经济、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新动向，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对“防御”与“进取”目标适时、适度地有所侧重，将基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的现实选择。 本基金投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增长率×75%＋中证全债指数增长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预期收益与风险较高的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方卿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010-89936030
	电子邮箱	csmail@gofund.com.cn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6888,020-83936180	95558
传真		020-83229856	010-6656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494,944.10	28,769,366.17	49,081,904.80
本期利润	57,605,067.39	29,340,197.52	36,814,717.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38	0.3001	0.16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96%	38.06%	12.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89	0.2731	-0.00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3,422,350.42	118,486,687.27	130,294,082.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73	1.3731	0.9946

注：1.本基金于2011年09月13日成立；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非周期性开业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扣除相中已实现部分的累计数，期末基金资产净值为扣除相中已实现部分的累计数；

5.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末，未考虑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非周期性开业费用。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52%	2.28%	13.07%	1.25%	15.45%	1.03%
过去六个月	-13.28%	3.41%	-11.61%	2.01%	-1.67%	1.40%
过去一年	43.96%	3.10%	6.77%	1.86%	37.19%	1.24%
过去三年	122.48%	2.16%	90.90%	1.34%	82.58%	0.81%
成立至今	97.67%	1.87%	31.10%	1.24%	66.57%	0.63%

注：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2015年9月28日变更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该事项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公告已于2015年9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9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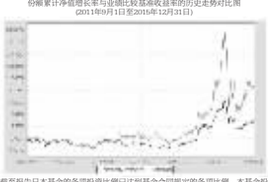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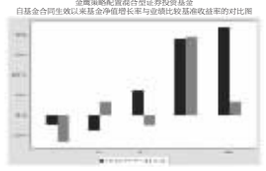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6.000	2,710,949,375.94	7,532,791.79	2,718,482,167.73	-
合计	6.000	2,710,949,375.94	7,532,791.79	2,718,482,167.73	-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仅2015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6日成立，是目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证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相应的意见。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份额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中一级职能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部、零售业务部、电子商务部、机构业务部、专户投资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权益投资部负责基金权益类投资；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负责指数量化产品的研究投资，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产品、新业务条款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零售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及媒介宣传推广等业务；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网络平台及网上交易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电子商务的推广；机构业务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及业务拓展；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事务部负责基金注册登记，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首席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基金的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内地与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投资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要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超	基金经理	2014-09-30	-	7	方超先生，经济学硕士。 曾任职于朗讯科技有限公司、北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5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TMT研究员、非周期组组长、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科技创新型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现由方超先生单独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联合会公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平等合规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保障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或交叛中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6年上半年，主要围绕成长股的投资主线，在年中的股灾之后，高估的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显现，市场连续下挫，本基金大幅减仓，在10-11月的反弹中，抓住优质成长股的反弹机会，全年收益率43.96%。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77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的宏观经济，经济将长的压力还比较大，过剩产能开没有出清，供给侧改革将带来较大的增速下滑压力，但这是必经之路，只有以科技、服务、消费为核心的新的经济发展动力逐渐壮大，中国经济才能走上持续发展的道路，随着国内改革措施的提升，预计经济将在震荡中一定程度。

同时，不确定因素也还存在，人民币还有贬值的压力，美国加息周期开始，国内的货币政策的宽松边际效应在减减，这些都将对资本市场有着在的影响。

在2016年的投资中，基金将在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的基础上，更加关注国内经济的变化，关注供给侧改革，国企改革和原油价格、大宗商品价格可能触底反弹带来的投资机会，规避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8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7]15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的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共发放现金红利2,710,949,375.94元，再投资形式发放红利7,532,791.79元，合计分配利润2,718,482,167.73元。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本基金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601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80,079,034.15	10,881,660.05
结算备付金	1,078,836.75	1,623,827.36
存出保证金	405,228.76	190,22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034,756.40	109,927,221.01
其中：股票投资	282,034,756.40	109,927,221.0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67,838.52	3,697,773.89
应收利息	1,278,427.62	7,969.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3,494.78	181,01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3,016,615.98	126,419,69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71,811.65	1,030,595.07
应付赎回款	30,404,780.64	4,529,218.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8,889.98	162,342.70
应付托管费	298,148.32	27,057.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89,668.82	1,152,509.86
应交税费	75,000.00	75,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66,066.15	956,280.37
负债合计	39,594,265.56	7,933,003.2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42,091,066.90	86,292,875.87
未分配利润	91,331,283.52	32,193,81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422,350.42	118,486,68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016,615.98	126,419,690.4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773元，基金份额总额242,091,066.9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8,693,989.43	34,237,022.47
1.利息收入	2,124,887.01	523,835.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24,887.01	183,681.88
债券利息收入	-	29,4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39,949.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350,060.91	33,069,465.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8,756,382.19	32,318,119.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36,145.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93,678.72	615,199.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876.71	580,831.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108,918.22	62,889.97
减：二、费用	11,088,922.04	4,896,824.95
1、管理人报酬	3,748,342.68	1,548,479.44
2、托管费	624,723.77	258,079.9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22,098.19	2,714,794.0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93,757.40	375,47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05,067.39	29,340,197.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05,067.39	29,340,197.5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292,875.87	32,193,811.40	118,486,687.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605,067.39	57,605,067.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5,798,191.03	2,720,014,672.46	2,875,812,863.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54,842,112.94	4,662,215,311.49	9,417,057,424.43
2.基金赎回款	-4,599,043,921.91	-1,942,200,639.03	-6,541,244,560.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18,482,167.73	-2,718,482,167.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2,091,066.90	91,331,283.52	333,422,350.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996,651.63	-702,569.21	130,294,082.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340,197.52	29,340,197.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703,775.76	3,556,183.09	-41,147,592.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478,015.82	26,168,172.95	101,646,188.77
2.基金赎回款	-120,181,791.58	-22,611,989.86	-142,793,781.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292,875.87	32,193,811.40	118,486,687.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自前1（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70号文《关于核准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基金合同自2011年9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11年7月26日起至2011年9月26日止，认购金额及认购期间利息合计995,691,019.15元，于2011年9月13日划至托管银行账户，折合实收基金募集规模为995,601,019.15份基金份额。验资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准则的制度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科目及报表》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3和中证登公司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前一期年度报告和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变，会计估计与前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有调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作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基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7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12年6月2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东从境外发行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视全体或大多数流通股股东实际收到股份的时间，统一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视全体或大多数流通股股东实际收到股份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证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108,485.80	4.13%	16,734,301.01	0.94%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608.05	4.07%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09.26	0.92%	-		-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的基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48,342.68	1,548,479.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9,968.81	718,777.12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基金管理人于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依节日等，支付日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4,723.77	258,079.91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基金管理人于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依节日等，支付日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直销	0.00
广州证券	0.00
中信银行	0.00
合计	0.0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银行	0.00
广州证券	0.00
金鹰直销	0.00
合计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78,034.15	2,090,789.89	10,881,660.05	157,848.24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中信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存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列示。结算备付金本年利息收入为1,078,836.75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为1,101.12元；上年度可比期间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1,623,827.36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为1,033.44元。

7.4.8.6 基金承销期间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间